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0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006730A0C_ATTCH36. jpg、
A11000000F_11300006730A0C_ATTCH3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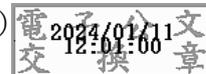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最低工資法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1月8日院臺聞字第113500032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明確的調整勞工最低工資，政府自113年1月1日起施
行「最低工資法」，以建構完善的審議機制，保障勞工及
其家庭經濟生活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
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
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
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350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最低工資法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穩定明確的調整勞工最低工資，政府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「最低工資法」，以建構完善的審議機制，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，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30108



11300006730